

輔英科技大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實施要點

105年4月7日104學年度第3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暨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6日至12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書面審查
(110年12月14日奉校長核定)

- 一、輔英科技大學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制定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 三、本要點所稱之教科書係指本校教學用之正版書籍為限。
- 四、本要點所稱之經濟弱勢學生係指本校學生事務處認定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之學生。
- 五、本處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之實施方法有：
 - (一)贈予募集之二手教科書
 1. 二手教科書於圖書館開館時間皆可收受捐贈之書籍，但以近二年內之教科書為限。
 2. 將募集到的二手教科書製作清單，並放置於圖書館網頁且即時更新，以便符合資格之學生索取。
 3. 凡捐贈二手教科書3本以上者，本校在學學生提報嘉獎；本校教職員致贈本館感謝狀。
 - (二)提供館藏教科書長期借閱
 1. 每學期初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至本處申請教科書長期借閱服務。
 2. 借期以一學期為限，如必要得延長為一學年。
 - (三)成立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查詢借閱
 1. 每學期由「教職員資訊服務系統」匯出教師填報之指定教科書書目資料。
 2. 依據教師填報教科書資料，購置教科書入館，陳列於教科書專區。
 - (四)建置及參加區域性二手書交流平台
 1. 建置「二手書交流平台」於圖書服務網頁上，提供師生自由交流二手書。
 2. 本館參加南區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建置之「二手書服務」，提供師生跨校交流二手書。
 - (五)鼓勵教師採用電子書當教材
宣導並鼓勵教師以電子書為教材，以節省經濟弱勢學生購書之費用。

六、本處對於受贈圖書保有處分之權限。

七、本要點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